

社会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山农大校字〔2021〕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人才、成果和科研优势,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深入实施“百名党员专家联百村”实践活动,提高教师参与社会服务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企业、专业合作社实质性合作,进一步规范学校社会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建设本着“合作共建、互利共赢”的原则。由地方政府、企业、专业合作社出资建设,学校专家入驻开展以项目合作、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与文化传承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合作平台。共建基地是落实校地校企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百名党员专家联百村”实践活动的重要形式之一。

第三条 因涉及学科领域及功能不同,地方政府、企业需求等因素,基地名称可以为综合示范基地、特色产业基地、技术研究院、研发中心、专家工作站等(具体名称双方协商确定)。为继续深入推进“百名党员专家联百村”实践活动而设立长期稳定的“专家小院(工作站)”,探索实施“百名专家进百企”活动所设立的专家工作平台,纳入基地管理。

第四条 基地主要工作任务:

(一) 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课题研究和技术创新,解决经济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培训基层技术骨干,指导生产实践;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推广、成果转化、政策咨询等工作,增强学校服务社会能力,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二) 为学校师生提供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创业实践等工作学习平台,锻炼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服务学校人才培养。

(三) 组织项目申报与实施,搭建科研平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的试验与示范,加强学校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

(四) 开展共建双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领导兼任，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在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基地建设可行性论证、建设成效的考核、评估。

第六条 基地实行基地负责人负责制。规模较大的基地成立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基地负责人负责制。理事会理事长由山东农业大学分管校领导兼任，副理事长由共建单位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共建双方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理事会负责基地管理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务的沟通、协商和解决。

第七条 综合示范基地和特色产业基地成立基地管理委员会和基地技术委员会。基地管理委员会是基地与合作单位的事务协调机构，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基地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学校与合作单位共同委派。基地技术委员会是基地的技术咨询机构，主任由学校委派或基地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学校与合作单位提名，基地聘免。

（一）基地管理委员会主要任务：论证基地建设方案和发展战略；协调地方政府或企业支持基地发展建设的有关政策和保障措施；协调和解决有关基地后勤保障重要事务。

（二）基地技术委员会主要任务：论证基地的科研领域、课题方向及基地大型科研设备的投资方案；监督基地重大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实施效果；评审基地研发的相关成果。

第三章 建设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地方政府或企业与学校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且需提供以下条件：

（一）共建基地必须确保有必要的运转经费投入。

（二）基地每年遴选不少于2个的技术难题（需求），设立横向科研项目，并核定研究经费，由学校按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

（三）提供满足工作需求的试验用地、办公场所、实验设备及后勤生活保障等条件。

第九条 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业签订的战略合作以及共建基地等协议须明确建设条件的内容。

第十条 为服务上级部门重大战略，由学校委派负责人建立的基地，建设条件可依据文件要求以及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基地建设申报程序。主要包括：

（一）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根据基地建设条件向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提出基地建设类型及有关申报材料。

(二) 经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审核后报学校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后，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同合作单位协商基地共建事宜，签订基地共建协议。

(四) 建成一定时间后，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根据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决定是否挂牌。基地名称及挂牌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命名和办理。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挂基地铭牌，因此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四章 工作考核

第十二条 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负责组织对基地的全面考核；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年度考核，每3年组织一次全面评估。

第十三条 主要考核内容：

(一) 承担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 人才培养与培训的数量和质量。

(三) 完成论文、专著及知识产权等情况。

(四) 科技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五) 项目申报、学术交流等情况。

(六) 计划、总结、工作简报等相关工作材料上报情况及日常管理机制建设情况等。

第十四条 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况时，学校视情节轻重予以整改、摘牌或撤销处理：

(一)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基地，由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提出警告，相关基地应及时整改，并向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报告整改情况。

(二) 连续三年检查评估不合格的基地，由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向学校基地建设委员会提交整改或撤销建议，由学校基地建设委员会研究批准。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人员在基地开展的科研、推广项目及形成的成果在绩效考核等方面与在学校开展的项目、形成的成果同样对待。

第十七条 山东农业大学派驻基地的管理人员由山东农业大学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驻外补贴，从地方政府或社会企业委托基地开展的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十八条 在基地开展科研、推广工作的科研人员（含学生）的报酬可从自主开展的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相符合，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2021年12月26日